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企业登记阶段建立企业送达地址告知承诺制的
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加强企业诚信管理机制和区场信用体系建设，提高诉讼文书送达效率，节约诉讼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向本区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及分支机构进行诉讼文书送达，适用本意见。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三条 企业在本区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或申报年报时，区场监管部门应向企业告知填报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以及承诺相关责任的内容。企业知晓上述告知事项后，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填报或通过注册登记窗口线下填报企业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对填报内容真实性以及送达地址可以及时有效接收诉讼文书负责。

承诺企业所填报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在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含申请再审、申诉审查）及破产、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中持续有效。

第四条 承诺企业线上或线下填报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依法以企业注册登记的住所为其默认的送达地址。

注册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默认的收件人，企业填报的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信息作为电子送达地址。

承诺企业确认了电子送达地址的，应当优先适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得采取电子送达的诉讼文书除外。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已完成诉讼文书送达的，不再进行其他方式的送达。

第五条 承诺企业应当确保所填报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是真实、准确的，能够及时有效接收诉讼文书。

承诺企业负责督促填报的接收人员，注意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及时接收诉讼文书并反馈给承诺企业。

承诺企业因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更新、拒绝签收等导致无法及时有效接收诉讼文书，人民法院向该地址送达诉讼文书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承诺企业自行承担。

第六条 承诺企业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有变化，应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进行在线变更或向注册登记窗口申请变更，登记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后，将地址变更信息共享给人民法院，以保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第七条 承诺企业参加诉讼后可以通过填报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向人民法院重新确认该案中本企业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送达时优先适用重新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第八条 人民法院向承诺企业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送文书未获接收的，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企业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依法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政机构依法投递未能送达，文书被退回法院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电子诉讼文书到达承诺企业确认的电子邮箱系统、微信小程序、手机号码或其他即时通讯账户之日为送达之日。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以最后一次送达日期为准。

第九条 承诺企业因其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产生责任而发生纠纷，承诺企业可通过相关程序提出申辩，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审查处理。

第十条 本区市场监管部门与本区法院加强政务信息数据交换，及时推送数据信息。

第十一条 本意见由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和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日



附件:

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书

_____确认:

本企业承诺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收件人为_____（收件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_____）；用于送达的手机号为_____；其他电子送达地址为：_____。

前述地址（含电子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用于接收登记部门的通知，亦作为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包括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各类通知书、裁判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在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含申请再审）及破产、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中持续有效。如上述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本企业将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在线填报变更的信息。诉讼发生后，本企业向人民法院确认的其他送达地址的，该地址将作为诉讼文书优先送达地址。诉讼程序中，人民法院向本企业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送文书，如因企业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完成变更程序，承诺企业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获接受的，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依法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在改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政机构依法投递未能送达，文书被退回法院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电子诉讼文书到达企业确认的电子邮箱系统、微信小程序、

手机号码或其他即时通讯账户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同时采用多种送达方式的，以最后一次送达日期为准。

承诺企业：

年 月 日